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長宇紙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長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